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人民政府的海州区农民合作社服务</u> 中心培育项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海州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培育项目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2382.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92.5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

日期: 2024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